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41,196.11 元（含税）。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4、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86,383.88 万元，加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54 万元（未经审计），扣除 2022 年上半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6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716.4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41,196.11 元（含税，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 15,168,226 股，即 1,136,831,774 股测算）。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预案的分配总额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发表下列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8 日